



#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4]第 58 号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8,637,406.02	21,420,557.78	14,152,056.03	短期借款	16	44	50,380,000.00	44,380,000.00	29,38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17	45		500,000.00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18	46	16,772,762.82	5,143,353.74	5,224,497.1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4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19	49	2,365,688.03	2,419,580.28	986,472.13
应收账款	2	6	41,861,177.47	21,539,968.92	15,763,329.39	应付福利费		50	3,168,553.73	1,773,724.05	1,106,972.22
其他应收款	3	7	2,284,444.36	1,617,573.05	875,142.61	应付股利		51			
预付账款	4	8	112,649.08	27,707.00	1,696,892.66	应交税金	20	52	-3,151,747.29	-7,686,668.57	-3,036,737.78
应收补贴款	5	9	5,873,988.99	3,413,879.79	902,560.25	其他应交款	21	53	149,147.68	96,145.25	32,547.71
存 货	6	10	20,970,998.97	18,980,014.82	11,829,541.35	其他应付款	22	54	2,372,144.70	2,656,027.60	1,309,058.49
待摊费用	7	11	189,651.47	56,000.00	45,000.00	预提费用	23	55	1,822,702.05	3,246,419.57	51,638.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预计负债		56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其他流动负债		58			

审计报告

流动资产合计		17	79,930,316.36	67,055,701.36	45,264,522.29	流动负债合 计		60	73,879,251.72	52,528,581.92	35,054,448.3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24	63	3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21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2				长期应付款		65			
						专项应付款	25	66	846,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67			
固定资产原价	8	25	156,828,264.38	89,118,179.44	63,011,645.99	长期负债合 计		68	30,846,000.00		
减：累计折旧	9	26	46,778,870.99	34,051,702.09	22,133,025.27						
固定资产净值	10	27	110,049,393.39	55,066,477.35	40,878,620.72	递延税项：		70			
减：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	11	28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净 额		29	110,049,393.39	55,066,477.35	40,878,620.72	负债合计		72	104,725,251.72	52,528,581.92	35,054,448.37
工程物资	12	30	731,611.28	1,039,631.00							
在建工程	13	31	7,299,850.69	7,902,072.63	267,000.00			74			
固定资产清理		32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3	118,080,855.36	64,008,180.98	41,145,620.72	股本	26	76	37,500,000.00	37,500,000.00	21,900,000.00
						减：已归 还投资		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78	37,500,000.00	37,500,000.00	21,900,000.00
无形资产	14	36	836,782.51	897,235.99	957,689.47	资本公积	27	79	1,435,747.09	1,185,747.09	133,146.73
长期待摊费用	15	37	187,500.00			盈余公积	28	80	12,333,668.33	8,452,018.41	4,542,035.62
其他长期资产		38				其中：法定公益 金	28	81	4,111,222.78	2,817,339.47	1,514,011.87
无形资产及其 他资产合计		39	1,024,282.51	897,235.99	957,689.47	未分配利润	29	82	43,040,787.09	32,294,770.91	25,738,201.76

审计报告

递延税项:						计	85	94,310,202.51	79,432,536.41	52,313,384.11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43	199,035,454.23	131,961,118.33	87,367,832.48	计	86	199,035,454.23	131,961,118.33	87,367,832.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176,767,037.40	130,946,997.64	91,335,360.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2	121,146,185.88	87,711,714.18	54,820,499.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3	911,539.58	658,671.99	435,524.9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54,709,311.94	42,576,611.47	36,079,335.7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5	654,889.09	292,232.94	389,546.22
减：营业费用	4	6	6,071,002.20	3,562,873.94	3,090,819.35
管理费用	5	7	16,301,028.33	12,392,271.04	6,241,502.99
财务费用	6	8	3,492,527.86	1,934,233.59	1,465,235.69
三、营业利润		9	29,499,642.64	24,979,465.84	25,671,323.97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7	11	730,314.00	5,377,714.48	
营业外收入	8	12	2,032,905.28	69,143.22	
减：营业外支出	9	13	387,239.59	557,734.34	344,928.59
四、利润总额		14	31,875,622.33	29,868,589.20	25,326,395.38
减：所得税	10	15			

## 审计报告

			5,997,956.23	3,802,037.26	604,976.28
五、净利润		17	25,877,666.10	26,066,551.94	24,721,419.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2,294,770.91	25,738,201.76	4,724,995.53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58,172,437.01	51,804,753.70	29,446,414.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2,587,766.61	2,606,655.19	2,472,141.9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1,293,883.31	1,303,327.60	1,236,070.9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54,290,787.09	47,894,770.91	25,738,201.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1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15,6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32	43,040,787.09	32,294,770.91	25,738,201.76

##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834,870.94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 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 年度
				项 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304,800.60	净利润	34	25,877,666.10
收到的税费返回		2	2,904,81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906,712.5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	1,267,891.38
现金流入小计		4	169,116,332.18	固定资产折旧	37	14,555,6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0,932,549.72	无形资产摊销	38	60,45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291,32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	112,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086,540.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	-133,65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	18,151,258.7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1	-1,475,735.32
现金流出小计		9	156,461,67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	-1,856,5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54,65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44	3,166,317.0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4,318,766.6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	-12,425,301.26



审计报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	620,82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	-24,801,022.52
现金流入小计		16	4,939,59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	8,102,38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2,435,205.23	其他	50	204,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2,654,654.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	1,78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54,219,205.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9,279,614.35	债务转为资本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82,9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5	2,8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	85,79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6,164,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8,637,40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580,19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21,420,55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9	204,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0	61,948,191.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3,841,80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12,783,15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783,15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生化公司”），原系由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临安申光电缆化学总厂”）、过鑫富、林关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5日。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临安生化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浙江工业大学临安生物技术研究”）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林关羽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吴彩莲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殷杭华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陈光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汪军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注册资本业经临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临会所验字[1999]第464号《验资报告》。已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33018510107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临安生化公司2000年10月10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2000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7号文批准，临安生化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临安生化公司200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2,190万元，按原各股东出资比例，以每1元折1股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190万股，本公司各股东拥有股份及占比例如下：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拥有1,160.70万股，占总股份的53%；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109.50万股，占总股份的5%；林关羽拥有547.50万股，占总股份的25%；吴彩莲拥有262.80万股，占总股份的12%；殷杭华拥有65.70万股，占总股份的3%；陈光良拥有21.90万股，占总股份的1%；汪军拥有21.90万股，占总股份的1%。同时，公司更名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00年11月1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0001007351号企业法

---

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9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章程修改的说明》，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12 号文批准，本公司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6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每 1 元折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其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3%；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林关羽 9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5%；吴彩莲 45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2%；殷杭华 112.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3%；陈光良 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汪军 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3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公司属生物化学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泛酸钙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D - 泛酸钙、D - 泛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投资发展部、管理运作部、技术部、制造部、市场营销部和财务部等各职能部门。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

---

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计提，自2001年1月1日起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5%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

---

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85-2.43
通用设备	4-5	24.25-19.40
专用设备	4-10	24.25-9.70
运输工具	8	12.1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

---

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

---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计提，根据 200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议决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即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2001 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2001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834,870.94 元，相应增加了 2001 年度利润总额 834,870.94 元。

本公司不需用、未使用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

---

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故对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公司对 2002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该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 1,125 万元，原作为期后事项的调整事项，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只在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 2002 年度发生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125 万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2 年末的应付股利 1,125 万元；调增了 2003 年年初留存收益 1,12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1,125 万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1,125 万元。

### 三、税（费）项

#### （一）增值税

国内销售税率为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

####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本级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安庆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 （三）教育费附加

安庆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 （四）农村教育费附加

公司本级按销售收入的 0.5%计缴。

#### （五）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的 1.2%计缴。

####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 0.4 元/M<sup>2</sup>计缴。

#### （七）企业所得税

按 33%的税率计缴。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7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税二[1994]6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临安市地方税



---

务局临地税政[2002]32号文、[2003]9号文、[2004]4号文批准，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获准减征八成，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获准减征六成，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获准减征五成。

安庆分公司按33%的税率在当地单独纳税。

#### (八) 兵役义务费

按销售收入的0.1%计缴。根据杭地税政[2002]177号文，自2002年8月1日起停止征收。

#### (九) 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的0.1%计缴。

#### (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3元/人·月计缴。

### 四、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5%的法定公益金。同时，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中的1,560万元以每1元折1股的比例转增公司股本，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根据2003年2月15日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

根据2003年12月15日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确定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0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剩余利润暂不分配。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完成，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0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8,637,406.02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302,367.89	140,047.85
银行存款	8,335,038.13	21,280,509.93
合 计	<u>8,637,406.02</u>	<u>21,420,557.78</u>

(2) 无因抵押、冻结等原因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USD11,222.67	8.2767	92,886.67	USD61,192.88	8.2773	506,511.83
小 计	<u>USD11,222.67</u>		<u>92,886.67</u>	<u>USD61,192.88</u>		<u>506,511.83</u>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期末数较 2001 年期末数增长 51.36%，系公司新增了流动资金贷款，尚未全部使用；2003 年期末数较 2002 年期末数下降 59.68%，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不断增加技术改造投入。

2. 应收账款

期末数 41,861,177.47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062,818.39	99.97	2,203,140.92	41,859,677.47	22,665,388.34	99.94	1,133,269.42	21,532,118.92
1-2 年					3,000.00	0.01	450.00	2,550.00
2-3 年	3,000.00	0.01	1,500.00	1,500.00	10,600.00	0.05	5,300.00	5,300.00
3 年以上	10,600.00	0.02	10,600.00					
合 计	<u>44,076,418.39</u>	<u>100.00</u>	<u>2,215,240.92</u>	<u>41,861,177.47</u>	<u>22,678,988.34</u>	<u>100.00</u>	<u>1,139,019.42</u>	<u>21,539,968.92</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9,409,975.77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4.04%。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账龄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1年以内	USD3,877,757.21	8.2767	32,095,033.10	USD1,689,224.11	8.2773	13,982,214.73
小计			<u>32,095,033.10</u>			<u>13,982,214.73</u>

(5)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无冲销。

(6)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以及 2003 年期末数分别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36.65%及 94.34%，系公司 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 2003 年由于第三季度电力供应不正常，产量下降，部分定单的交货期被迫延后，并且本公司因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在年末加大了产量和销售量，而款项结算相对滞后，导致 200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上升较快。

###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2,284,444.36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70,427.86	75.11	98,521.39	1,871,906.47	1,310,886.67	74.28	65,544.33	1,245,342.34
1-2年	300,000.00	11.44	45,000.00	255,000.00	415,075.79	23.52	62,261.37	352,814.42
2-3年	315,075.79	12.01	157,537.90	157,537.89	38,832.59	2.20	19,416.30	19,416.29
3年以上	37,832.59	1.44	37,832.59					
合计	<u>2,623,336.24</u>	<u>100.00</u>	<u>338,891.88</u>	<u>2,284,444.36</u>	<u>1,764,795.05</u>	<u>100.00</u>	<u>147,222.00</u>	<u>1,617,573.05</u>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640,14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2.52%。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冲销。

### 4.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12,649.08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550.58	95.47	27,707.00	100.00

1 - 2 年	5,098.50	4.53		
合 计	<u>112,649.08</u>	<u>100.00</u>	<u>27,707.00</u>	<u>1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系小额材料采购，因发票未到而未结算。

5.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5,873,988.9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	5,873,988.99	3,413,879.79
合 计	<u>5,873,988.99</u>	<u>3,413,879.79</u>

(2) 性质或内容说明

系本公司根据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按“免、抵、退”税办法计算的应退增值税款。

6. 存货 期末数 20,970,998.9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544,975.95		4,395,432.22	
包装物	130,094.14		114,296.05	
自制半成品			2,642,152.16	
在产品	4,562,759.07		6,200,923.35	
库存商品	5,733,169.81		5,627,211.04	
合 计	<u>20,970,998.97</u>	<u>20,970,998.97</u>	<u>18,980,014.82</u>	<u>18,980,014.82</u>

(2) 本期存货均系自制或外购。

(3) 上述存货无用于债务担保。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各期末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期末数较 2001 年期末数增长 60.45% ,主要系公司 2002 年生产规模急剧扩大，相应的材料及在产品存量增加，同时为缩短对境外客户的供货周期，本公司增加了存放在欧洲比利时中转仓库的产成品存量。

7. 待摊费用			期末数 189,651.4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保险费	189,651.47	56,000.00	受益期限跨期
合 计	<u>189,651.47</u>	<u>56,000.00</u>	

8.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56,828,264.38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147,152.53	16,042,339.79	90,646.99	38,098,845.33
通用设备	1,536,494.26	359,526.07		1,896,020.33
专用设备	60,935,316.55	53,891,589.09	3,966,655.02	110,860,250.62
运输工具	4,499,216.10	1,473,932.00		5,973,148.10
合 计	<u>89,118,179.44</u>	<u>71,767,386.95</u>	<u>4,057,302.01</u>	<u>156,828,264.38</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70,112,755.46 元。

(3) 上述固定资产已有 7,487.50 万元用作抵押，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2)及附注七。

(4)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413,538.10	401,131.92		12,406.18
专用设备	15,427,167.84	14,964,351.84		462,816.00
小 计	<u>15,840,705.94</u>	<u>15,365,483.76</u>		<u>475,222.18</u>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以及 2003 年期末数分别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41.43%及 75.98%，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新增多项厂房及设备。

9. 累计折旧 期末数 46,778,870.99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549,609.75	972,030.32	6,118.35	3,515,521.72
通用设备	773,491.49	338,538.83		1,112,030.32
专用设备	30,023,357.18	12,710,795.04	1,910,969.76	40,823,182.46
运输工具	705,243.67	622,892.82		1,328,136.49
合 计	<u>34,051,702.09</u>	<u>14,644,257.01</u>	<u>1,917,088.11</u>	<u>46,778,870.99</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以及 2003 年期末数分别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53.85%及 37.38%，主要系公司 2002 年以及 2003 年度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厂房及设备，相应折旧计提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110,049,393.39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34,583,323.61	19,597,542.78
通用设备	783,990.01	763,002.77
专用设备	70,037,068.16	30,911,959.37
运输工具	4,645,011.61	3,793,972.43
合 计	<u>110,049,393.39</u>	<u>55,066,477.35</u>

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期末数 731,611.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731,611.28	1,039,631.00
合 计	<u>731,611.28</u>	<u>1,039,631.00</u>

13. 在建工程 期末数 7,229,850.69

(1)	期末数			期初数			明细情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名称							
5000T 泛酸钙技改	4,146,738.20		4,146,738.20	6,370,388.55		6,370,388.55	
200T 泛硫乙胺工程	2,904,444.49		2,904,444.49	351,789.68		351,789.68	
零星工程	248,668.00		248,668.00	1,179,894.40		1,179,894.40	
合 计	<u>7,229,850.69</u>		<u>7,229,850.69</u>	<u>7,902,072.63</u>		<u>7,902,072.63</u>	

(2) 在建工程增减

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	本期转入	本期其	期末数	资金	预算数	工程
投入占		增加	固定资产	他减少		来源	预算的比例	
5000T 泛酸钙技改	6,370,388.55	65,901,768.11	68,125,418.46	4,146,738.20	借款及其他	16850 万	60.98%	
200T 泛硫乙胺工程	351,789.68	2,552,654.81		2,904,444.49	其他	2950 万	9.85%	
零星工程	1,179,894.40	1,056,110.60	1,987,337.00	248,668.00	其他			
合 计	<u>7,902,072.63</u>	<u>69,510,533.52</u>	<u>70,112,755.46</u>		<u>7,229,850.69</u>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资本化率(%)
5000T 泛酸钙技改		595,068.00	480,050.00		115,018.00	6.039
小 计		<u>595,068.00</u>	<u>480,050.00</u>		<u>115,018.00</u>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无长期停建的工程项目,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其他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01 年起实施的 16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实施并曾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 10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也已经基本完成。

根据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降低产品成本，本公司决定实施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 24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使本公司的泛酸钙生产能力最终达到 5000T。鉴于本次技术改造是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的，前两次技术改造中部分项目的建造与本次技术改造构成一个连贯而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公司决定将本次技术改造与前两次技术改造的建设成本合并核算，并统称为 50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合并后的项目预算为 16,850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50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有部分设施，累计原值 98,610,258.58 元，已陆续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故 5000T 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工程投入金额为 102,756,996.78 元，占总预算的 60.98%。

(6)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期末数较 2001 年期末数增长 28.60 倍，主要系公司泛酸钙技改项目进一步投入。

14. 无形资产 期末数 836,782.51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6,782.43		756,782.43	777,235.95		777,235.95
非专利技术	80,000.08		80,000.08	120,000.04		120,000.04
合 计	<u>836,782.51</u>		<u>836,782.51</u>	<u>897,235.99</u>		<u>897,235.99</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818,143.00	777,235.95		20,453.52	756,782.43	61,360.57	444 个月
非专利技术	购入	200,000.00	120,000.04		39,999.96	80,000.08	119,999.92	24 个月
合 计		<u>1,018,143.00</u>	<u>897,235.99</u>		<u>60,453.48</u>	<u>836,782.51</u>	<u>181,360.49</u>	

(3) 无



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187,5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剩余
摊销期限						
土地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112,500.00	187,500.00	187,500.00	15 个月
合 计	<u>300,000.00</u>	<u>300,000.00</u>	<u>112,500.00</u>	<u>187,500.00</u>	<u>187,500.00</u>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庆市化肥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其租约 13 亩的土地用于建造安庆分公司的生产厂房，该厂房暂估原值 1,070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03 年 2 月起 20 年，租金第 1 年至第 5 年为 15 万元/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为 18 万元/年，第 11 年至第 15 年为 20 万元/年，第 16 年至第 20 年为 23 万元/年。

16. 短期借款 期末数 50,38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22,380,000.00	32,38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50,380,000.00</u>	<u>44,380,000.00</u>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2) 短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期末数较 2001 年期末数增长 51.06%，主要系公司 2002 年度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故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17. 应付票据 期末数 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年度内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18.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6,772,762.82

(1)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无账龄 3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期末数较 2002 年期末数增长 2.26 倍，主要系 1) 公司 2003 年度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随之增加；2) 随着泛酸钙技改项目的不断投入，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9. 应付工资 期末数 2,365,688.03

无拖欠性质及按工效挂钩政策计提的工资。

20. 应交税金 期末数 -3,151,747.29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86,560.04	-1,071,80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8.78	
企业所得税	-1,606,168.11	-6,688,325.75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34,532.08	59,377.86
土地使用税		14,086.48
合 计	<u>-3,151,747.29</u>	<u>-7,686,668.57</u>

(2) 法定税率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相关项目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2002 年及 2003 年末应交增值税红字，系留待下期抵扣的进项税；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出现红字，系 2001 年度本公司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分别享受福利企业所得税减征八成、六成、五成优惠政策，同时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故导致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末均有应退企业所得税。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局确认，上述多交的企业所得税均可用于抵交以后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1 .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149,147.6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2,763.76	
农村教育费附加	117,644.33	78,246.04
水利建设基金	25,796.59	15,649.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43.00	2,250.00
合 计	<u>149,147.68</u>	<u>96,145.25</u>

(2) 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相关项目说明。

22 .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2,372,144.70

(1)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无账龄 3 年以上大额应付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或项目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公司	535,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未滿
职工工会经费	676,151.44	工会经费	未使用
职工教育经费	405,525.77	教育经费	未使用
小 计	<u>1,616,677.21</u>		

23. 预提费用 期末数 1,822,702.0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电费及蒸汽费	1,251,351.08	2,068,564.92	应计未付
房 租		510,000.00	应计未付
运保费	105,765.77	254,967.03	应计未付
佣 金	294,637.91	326,125.62	应计未付
利 息	135,367.60	83,349.80	应计未付
其 他	35,579.69	3,412.20	应计未付
合 计	<u>1,822,702.05</u>	<u>3,246,419.57</u>	

24. 长期借款 期末数 3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年)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0.00	2003.4.28-2006.4.26	6.039	抵押及保证
合 计	<u>30,000,000.00</u>			

借款条件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2)之说明。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新增 3,000 万元长期借款系本公司为新增年产 1,000 吨 D-泛酸钙技改项目而借入的专门贷款。

25.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846,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846,000.00
合 计	<u>846,000.00</u>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新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开发应用”的国家拨款 233 万元，其中 178 万元用于拨付研究经费而未形成固定资产，剩余 55 万元尚未使用；本公司 2003 年收到“酶法拆分泛解酸内酯生产 D-泛酸钙”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其中 0.40 万元用于拨付研究经费而未形成固定资产，剩余 19.60 万元尚未使用；本公司 2003 年收到“泛硫乙胺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尚未使用。

26. 股本

期末数 37,5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一) 尚 未 流 通 股 份	1 发 起 人 股 份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750,000.00	21,750,000.00	12,702,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份	15,750,000.00	15,750,000.00	9,198,000.00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21,900,000.00
(二) 已 流 通 股 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 股份总数		37,500,000.00	37,500,000.00	21,9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章程修改的说明》，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12 号文批准，本公司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6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每 1 元折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其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3%；临安市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林关羽 9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5%；吴彩莲 45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2%；殷杭华 112.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3%；陈光良 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汪军 37.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转增股本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2]第 1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7. 资本公积 期末数 1,435,747.0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拨款转入	1,35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5,747.09	85,747.09	33,146.73
合 计	<u>1,435,747.09</u>	<u>1,185,747.09</u>	<u>133,146.73</u>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根据 200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临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收到杭州市科委科研补助经费 10 万元，已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根据 2002 年本公司与浙江省科技厅签订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生物法拆分泛解酸内酯生产 D-泛醇”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15 万元；根据 2002 年本公司与浙江省科技厅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酶法拆分泛解酸内酯生产 D-泛酸钙”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10 万元；根据 2002 年本公司与科技部签订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酶法拆分泛解酸内酯生产 D-泛酸钙”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30 万元；根据 2002 年本公司与浙江省科技厅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新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D—泛酸钙)开发应用”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20 万元；根据 2002 年本公司与杭州市科技局签订的“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新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开发应用”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20 万元；2002 年收到临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酶法拆分泛解酸内酯生产 D-泛酸钙”项目配套资金拨款 5 万元。2002 年本公司收到上述

专门拨款共计 100 万元，均已用于购置设备，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根据 2003 年本公司与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签订的“D-泛酸钙技改项目合同书”，本公司因承担“D-泛酸钙技改”项目收到专门拨款 25 万元，该项拨款已用于购置设备，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2) 其他资本公积均系不需支付的款项转入。

28. 盈余公积 期末数 12,333,668.33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22,445.55	5,634,678.94	3,028,023.75
法定公益金	4,111,222.78	2,817,339.47	1,514,011.87
合计	<u>12,333,668.33</u>	<u>8,452,018.41</u>	<u>4,542,035.62</u>

(2) 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29.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43,040,787.09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32,294,770.91	25,738,201.76	4,724,995.53
加：本期增加	25,877,666.10	26,066,551.94	24,721,419.10
减：本期减少	15,131,649.92	19,509,982.79	3,708,212.87
期末数	<u>43,040,787.09</u>	<u>32,294,770.91</u>	<u>25,738,201.76</u>

(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比例及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各报告期内增加均系各报告期净利润转入。

2) 各报告期内减少均系利润分配，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之说明。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D-泛酸钙销售	158,411,425.56	121,834,105.29	91,335,360.06
D-泛醇销售	17,358,783.41	3,793,603.63	
左内酯销售	996,828.43	315,638.39	
维生素销售		5,003,650.33	
合 计	<u>176,767,037.40</u>	<u>130,946,997.64</u>	<u>91,335,360.06</u>
主营业务成本			
D-泛酸钙销售	110,872,491.97	80,126,178.65	54,820,499.38
D-泛醇销售	9,881,002.43	2,667,539.14	
左内酯销售	392,691.48	119,051.10	
维生素销售		4,798,945.29	
合 计	<u>121,146,185.88</u>	<u>87,711,714.18</u>	<u>54,820,499.38</u>

(2) 2001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50,636,941.23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5.44%；

2002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58,704,712.71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4.83%。

2003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70,345,812.53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9.80%。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及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数增长 43.37%及 34.99%，主要系本公司随着技改工程的逐步完成，生产能力不断扩大，销售量不断扩大；相应地，2002 年及 2003 年主营业务成本也较上年数增长 60%及 38.12%。2002 年及 2003 年收入的增长比率均低于成本的增长比率，主要是由于在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本公司顺应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形势，主动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45.40	1,427.56	-27,796.90
教育费附加	10,427.15		
农村教育费附加	873,567.43	657,244.43	463,321.80
合 计	<u>911,539.98</u>	<u>658,671.99</u>	<u>435,524.90</u>

### (2) 计缴标准

上述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 (3) 其他说明

200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红字，系收到增值税返还而相应返还城市维护建设税所致。

###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润
废料处理收益	660,797.43	4,081.13	656,716.30	318,637.56	26,404.62	292,232.94	415,715.47	26,169.25	389,546.22
材料转让收入	171,664.55	173,491.76	-1,827.21						
合 计	<u>832,461.98</u>	<u>177,572.89</u>	<u>654,889.09</u>	<u>318,637.56</u>	<u>26,404.62</u>	<u>292,232.94</u>	<u>415,715.47</u>	<u>26,169.25</u>	<u>389,546.22</u>

### 4. 营业费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3 年营业费用较上年数增长 70.40%，主要系本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出口展览费等外销费用及广告宣传费进一步增加。

### 5. 管理费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数增长 98.55%，除业务量进一步扩大外，本公司 2002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同意撤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公司遂将 2002 年发生的筹划发行 H 股前期费用 202.6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00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数增长 31.54%，除业务量进一步扩大外，因应收款项余额

大幅增加，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26.67 万元，另有安庆分公司的开办费用 72.21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 6. 财务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3,277,141.29	1,773,372.55	1,645,708.23
减：利息收入	110,824.28	51,060.48	42,248.53
汇兑损失	99,981.67	121,642.44	
减：汇兑收益			153,575.38
其他	226,229.18	90,279.08	15,351.37
合 计	<u>3,492,527.86</u>	<u>1,934,233.59</u>	<u>1,465,235.69</u>

### (2) 其他说明

2001 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2001]123 号文，公司收到“D-泛酸钙生产废水处理工程”浙江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30,000 元；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1]357 号文，公司收到“年产 300 吨 D-泛醇”项目浙江省高新技术开发应用财政贴息 120,000 元；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委员会、临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临财企[2001]172 号文，本公司收到临安市重点工业企业技改财政贴息 150,000 元。

2002 年度，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发展局、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财企[2002]8 号文，公司收到“年产 300 吨 D-泛醇”项目作为临安市 2001 年第二批重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财政贴息 350,000 元；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1376 号文，公司收到“年产 1600 吨 D-泛酸钙”项目作为浙江省 2002 年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贴息 370,000 元。

2003 年度，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发展局、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财企[2003]8 号文，公司收到“年产 1600 吨 D-泛酸钙技改”项目作为 2002 年临安市第二批重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财政贴息 510,000 元；

上述财政贴息均应用于 1600 吨 D-泛酸钙技改及年产 300 吨 D-泛醇项目。鉴于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均非专项借款，未发生资本化利息，故按财政部财企[2001]485 号文的规定，上述财政贴息均于实际收到时冲减财务费用。

## 7. 补贴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086.48	
环保治理资金补助	400,000.00	220,000.00	
财政资助		4,800,000.00	
出口贴息	330,314.00	343,628.00	
合 计	<u>730,314.00</u>	<u>5,377,714.48</u>	

### (2) 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来源和依据、相关批准文件、批准机关和文件时效的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系由于本公司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税三发[1989]48 号文件精神，由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中心所返还的土地使用税。

环保治理资金补助系由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的治理资金补助款，其中：2002 年度 220,000 元，2003 年度 400,000 元，于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

财政资助系 2002 年 6 月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财企[2002]106 号文件，收到的由临安市财政局拨付的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资金 4,700,000 元；2002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技术[2002]1396 号文，收到的由临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 100,000 元。

出口贴息系由临安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的外贸出口贴息，其中 2002 年度 343,628 元，2003 年度 330,314 元。

## 8.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09,794.50		
市政拆迁补偿收益	1,746,712.20		
奖励款	140,000.00	37,000.00	

其 他	36,398.58	32,143.22
合 计	<u>2,032,905.28</u>	<u>69,143.22</u>

(2) 其他说明

2002 年度奖励款主要系根据中共临安市太湖镇委员会太委字[2002]第 18 号文“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本公司被评为“地税纳税前 10 名”先进集体而收到的奖励款 30,000 元。2003 年度奖励款系本公司收到 2002 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 100,000 元、杭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10,000 元、杭州市 2002 年优秀技改项目奖金 10,000 元及临安市难题招投标奖金 20,000 元；2003 年度市政拆迁补偿收益系因锦溪综合治理项目的需要拆除本公司内酯车间，临安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向本公司支付房屋、附属设施、材料及停产停业补偿款共计 4,164,909.00 元，扣除设备报废损失 2,096,150.80 元及其他损失 322,046.00 元，剩余拆迁补偿收益 1,746,712.20 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捐赠、赞助支出	204,000.00	423,950.00	2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83,239.59	128,509.87	92,664.3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2,264.22
其 他		5,274.47	
合 计	<u>387,239.59</u>	<u>557,734.34</u>	<u>344,928.59</u>

10. 所得税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5,997,956.23	3,802,037.26	604,976.28
小 计	<u>5,997,956.23</u>	<u>3,802,037.26</u>	<u>604,976.28</u>

(2) 其他说明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其中按 33% 的税率计算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8,410,987.65 元，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5,102,205.5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

---

减征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2,703,805.85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其中按 33%的税率计算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 9,327,655.19 元,补交 2001 年企业所得税 70,975.18 元,减征 2002 年企业所得税 5,596,593.11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本级按 33%的税率计算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908,197.75 元,减征 2003 年企业所得税 5,954,098.88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安庆分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算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43,857.36 元。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出口贴息	330,314.00
环保治理资金补助	400,000.00
奖励款	140,000.00
小 计	<u>870,314.00</u>

####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付现经营管理费用支出	13,555,174.05
小 计	<u>13,555,174.05</u>

#### 3.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存款利息及贴息收入	620,824.28
小 计	<u>620,824.28</u>

#### 4.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	---------

项目拨款使用	1,784,000.00
小 计	<u>1,784,000.00</u>

5.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项目拨款转入	2,880,000.00
小 计	<u>2,880,000.00</u>

6.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捐赠支出	204,000.00
小 计	<u>204,000.00</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主营机电产品、五金、日用百货销售等	母公司	有限责任	过生良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7.50 万元	53.00	1,987.50 万元	0	1,160.70 万元	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注]	对本公司有实质影响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林关羽	本公司股东

注：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临）企业注销受理[2002]第 008733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					16,793,302.7 5	略高于成本价
小计					16,793,302.7 5	

### 2.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9,400.00	高于成本价约 15%
小计					959,4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期 末 数			占全部应收（付）款余额比重%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1) 其他应收款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331.91		1.72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林关羽			30,000.00		3.17
小 计			46,331.91		4.89
(2) 应付账款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			1,952,920.53		37.3 8
小 计			1,952,920.53		37.3 8
(3)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8,314.00		13.6 2
小 计			178,314.00		13.6 2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与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按账面净值 1,509,818.49 元受让该公司的内酯生产设备。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按评估值 692,676.00 元受让该公司的内酯生产设备。自此，本公司生产所需内酯均由本公司自行生产。

(2)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定了金额为 9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均为一年，本公司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签定长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 3,000 万元用于 D-泛酸钙项目技术改造，借款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述借款的条件为：由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过鑫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账面原值为 2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用账面原值为 1,07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530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3) 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浙



江临安申光电缆化学总厂占用本公司资金，其中 2002 年平均占用 349 万元，2001 年平均占用 659 万元，均未计息。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再占用本公司资金。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3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85.10 万元。2002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9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6 人，全年报酬总额 70.28 万元。2001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9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6 人，全年报酬总额 58.10 万元。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 2003 年度

报酬档次	8 万元以下	8-15 万元	15 万元以上
人数	2	3	2

##### 2002 年度

报酬档次	8 万元以下	8-15 万元	15 万元以上
人数	2	3	1

##### 2001 年度

报酬档次	8 万元以下	8-15 万元	15 万元以上
人数	2	4	

## 七、或有事项

(一) 2002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330104101)农银高抵字[2002]第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原值为 1,082 万元的专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上述用作抵押的专用设备评估总值为 1,082 万元。

(二) 2002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330104101)农银高抵字[2002]第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原值为 14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10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9 月

---

15 日。上述用作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总值为 144 万元。

(三) 2003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330104101)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以原值为 53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769 万元, 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上述用作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224 万元。

(四) 2003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330104101)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以原值为 939 万元的专用设备作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469 万元, 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上述用作抵押的专用设备评估价值为 939 万元。

(五) 2003 年 10 月 2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330104101)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以原值为 929.50 万元的专用设备作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借款 500 万元, 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用作抵押的专用设备评估价值为 929.50 万元。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同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以避免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前身原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系社会福利企业, 经整体改制后成立的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7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2001 年至 2003 年; 2003 年 11 月 6 日, 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 本公司的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

(三) 本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税二[1994]6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2]32 号文、[2003]9 号文、[2004]4 号文批准，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八成，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六成，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五成，本公司已将批准减征的所得税 2,703,805.85 元、5,596,593.11 元、5,954,098.88 元，分别抵减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所得税。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文的通知精神，经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1]82 号、[2001]130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扩产 400 吨/年 D-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300 吨 D-泛醇技术履行项目准予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2 年 1 月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中心税务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2000 年度、2001 年度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5,102,205.52 元，本公司已抵减了 2001 年度所得税。

(五) 2002 年 2 月 28 日及 4 月 16 日、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本公司向其租用生产内酯的厂房及设备，年租金 66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用生产内酯的厂房及设备，年租金 36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2003 年 8 月 31 日，因市政拆迁需要，双方协议终止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内酯生产车间迁往安庆分公司。

(六) 2002 年，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财企[2002]106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由临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470 万元，计入当期“补贴收入”。

(七) 200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同意撤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公司已将 2002 年发生的筹划发行 H 股前期费用 202.61 万元计入 2002 年损益。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	发起人或股东 .....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8
	<b>结 尾 .....</b>	<b>19</b>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992255 傳真: 8610-65992678, 65992679, 65992538, 6599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暂行条例》”)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我们签订的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下称“《顾问协议》”)，我们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此目的，我们根据《顾问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事务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事务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已经向本律师事务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确认函。
2. 发行人已经向本律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给本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发行人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事务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事务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作出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0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
- 1.2 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文件，上述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1.4 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1.5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须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7 号文件批准，由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光贸易”)、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联技术”)、自然人林关羽先生、自然人吴彩莲女士、自然人殷杭华先生、自然人陈光良先生以及自然人汪军先生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由一家有限责任



---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7351。

## 2.2 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暂行条例》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泛酸钙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暂行条例》第 8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30 条和《暂行条例》第 8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时，由七家发起人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计 21,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0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9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37,500,000 元。符合《暂行条例》第 8 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4.78%，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四)项以及《暂行条例》第 8 条第(五)项之规定。
- (5)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我们的调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及发起人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五)项以及《暂行条例》第 8 条第(六)项之规定。
- (6)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750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

---

币，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暂行条例》第 30 条第(二)项之规定。

- (7)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天会审[ 2003 ]第 38 号〕(下称“《审计报告》”), 2000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88,355.99 元, 2001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21,419.10 元 2002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66,551.94 元, 三年连续盈利, 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二)项、152 条第(三)项以及《暂行条例》第 9 条第(二)项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发行前一年及最近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 30%,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符合《暂行条例》第 9 条第(一)项之规定。
- (9)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另根据《审计报告》表述, 《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的编制于公司改制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出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以及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制原则, 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三)项以及第 152 条第(五)项之规定。
- (1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8.1 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暂行条例》第 8 条第(一)项之规定。
- (11)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03 年度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说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 2003 ]第 38 号《审计报告》和我们的审查, 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3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四)项之规定。
-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议书》并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发行前辅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监管报告》。
- (13)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对有关法律专业内容的描述, 不存在虚假表述; 根据本所通过尽职调查了解的

---

情况以及本所所具有的专业知识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本所未发现该等材料在其他方面存在虚假表述。

- (14)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7号文件批准，由申光贸易、博联技术、自然人林关羽先生、自然人吴彩莲女士、自然人殷杭华先生、自然人陈光良先生以及自然人汪军先生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2 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依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是完整的，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及一般存款账户，未与其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并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立；公司与股东单位有各自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因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经营管理机构、人员、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 6.1 发行人采取发起方式成立，发起人人数计7名，其中企业法人2名，自然人5名。根据对林关羽、吴彩莲、殷杭华、陈光良、汪军五位自然人发起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他文件的审查和对申光贸易、博联技术两家法

---

人发起人所提供文件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我们未发现有关申光贸易、博联技术两家法人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根据七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原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股东申光贸易、博联技术、自然人林关羽先生、自然人吴彩莲女士、自然人殷杭华先生、自然人陈光良先生以及自然人汪军先生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折合的股份总额相等于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
- 6.4 发起人对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对其各自投入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是明确的，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6.5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与前述变更相关的潜在债务纠纷。
- 6.6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21,9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7.2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12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9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37,5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2]第 14 号验资报告，增资的全部资金已经到位。200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申光贸易	1,987.5	53
林关羽	937.5	25
吴彩莲	450	12
博联技术	187.5	5
殷杭华	112.5	3

---

陈光良	37.5	1
汪军	37.5	1
合计：	3,750	100

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满足了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 2002 年 3 月 8 日的增资，已经得到发行人设立原审批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2]第 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部分的股本金已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位；
- (3)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4 综上，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5 据发起人承诺并根据我们的审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生产饲料级 D - 泛酸钙(I)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饲添(2000)0853。

8.3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1999]外经贸政审函第 268 号。

8.4 依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5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但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8.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3]第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D-泛酸钙及以此为基础的泛酸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0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319,906元，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100%；200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1,335,360元，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100%；200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1,834,105元，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93.0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7 依据我们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2000年10月3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光贸易、博联技术、林关羽先生、吴彩莲女士、殷杭华先生、陈光良先生以及汪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申光贸易、博联技术、林关羽先生、吴彩莲女士、殷杭华先生、陈光良先生以及汪军先生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过鑫富先生因持有申光贸易90%的股份，持有博联技术53%的股份，同时，其配偶吴彩莲女士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从而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申光贸易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存在如下控股企业：杭州鑫富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股东吴彩莲女士同时持有临安新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

---

股份，从而临安新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3]第 38 号《审计报告》，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的两名股东曾经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申光贸易中任职，同时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主要的业务对象，从而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临)企业注销受理[2002]第 008733 号) 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 9.2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据此，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申光贸易以成本价购买原材料 - 丁内脂，对价为人民币 9,218,991.86 元。
- (2) 发行人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据此，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以成本价购买原材料 - 丁内脂，对价为人民币 16,793,302.75 元。
- (3) 由于发行人当时无进出口经营权，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申光贸易出售泛酸钙半成品，由申光贸易进行再加工并出口海外。2000 年整个年度及截至 2001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给申光贸易产品的销售额约人民币 13,271,017 元及人民币 959,400 元。
- (4)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出售生产 D 一泛酸钙的精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2,208,618.20 元。
- (5)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购买生产 D 一泛酸钙的精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1,769,182.86 元。
- (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过鑫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2)年(保 1)

---

字(035)号),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7)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2002年2月28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购买生产-丁内脂的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1,509,818.49元。
  - (8) 发行人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2月28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生产-丁内酯的生产设备,对价为人民币692,676元。
- 9.3 经我们审查,发行人除与申光贸易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关联方无任何关联交易发生。我们认为:
- (1) 经我们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订的,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
  - (2) 发行人针对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上述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9.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材料、说明和我们的调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申光贸易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中并未包含发行人的目前经营的业务。同时,申光贸易在发行上市前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作出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不会在经营业务中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它损害股份公司及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发行人表示,会在本次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作充分的披露。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目前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

#### (1) 房产、土地

- a.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持有临安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临国用(2001)字第 02072 号，总面积为 35,216.20 平方米。
- b.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总建筑面积为 16,418.6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厂房，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持有临安市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七份《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临安市房权证玲珑移字第 0000003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移字第 0000004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移字第 0000005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移字第 0000006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字第 0000062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字第 0000067 号、临安市房权证玲珑字第 0000073 号。
- c. 根据公司和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临安县化工二厂)2002 年 2 月 28 日和 2002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两个租赁合同，公司向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计 2,269 平方米。由于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位于锦城镇畔湖桥，地号为 83-01-21 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由临安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临国用(95)字第 010322 号；同时，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该宗土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517.03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并已获得由临安县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临城字第 02750 号；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出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证》((临)房租证第 0578 号)，因此，该项租赁合法有效。

#### (2) 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鑫富”牌注册商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214014 号的商标注册证。因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改制变更，其名称同时变更为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 10.2 经我们调查及发行人的保证，上述由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并且，

---

对于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发行人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10.3 除了为其自身债务进行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 11.2 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也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也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 11.3 经我们调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发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收购兼并的行为，也未订立任何有关兼并收购企业的意向书和/或协议。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 13.2 2002年3月4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同时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正案，该次章程修正案仅对章程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登记备案，是合法有效的。
- 13.3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02年11月21日发行人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章程(草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方能生效。
- 13.4 我们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以及制定、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14.2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3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及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会议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5.4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5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未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且未在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
- 15.6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以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5.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变化，履行了

---

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增值税，税率为 17%；印花税，税率为 0.021%；房产税，税率为 1.2%。
- 16.2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 33%。由于发行人于 1999 年获得由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No.33110110078，有效期为 1999 年至 2000 年。以上证书到期后，200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重新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78]，有效期为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并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14 日作过两次变更。根据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1]19 号、[2002]32 号文的规定，经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中心所批准，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征八成，发行人已将批准减征的所得税人民币 3,832,148.36 元、人民币 2,703,805.85 元分别抵减 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所得税。根据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临国税政[2000]056 号文的规定，返还 2000 年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共计人民币 3,439,389.45 元。
- 16.3 根据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于 1990 年联合发布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联合发出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社会福利企业是指安置残疾人比例达到企业总人数 35% 以上，并且获得民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社会福利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待遇，所得税最高可以享受全免。由于发行人已经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目前仍然有效，并已获得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对其享有税收优惠的确认函，其享有的税收优惠亦未超过法定减免幅度，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 1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 号文的规定，经浙江省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01]82 号、[2001]130 号文件批准，公司扩产 400 吨/年 D-泛酸钙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300 吨 D-泛醇技术履行项目准予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2 年 1 月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中心税务所和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2000 年度、2001 年度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5,102,205.52 元，公司已抵减了 2001 年度所得税。
- 16.5 根据临安市财政局临财企[2002]106 号文件，2002 年 1—10 月，发行人收

---

到由临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人民币 470 万元，发行人计入当期“补贴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16.6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并且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有欠税情况发生，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从未(自成立之日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浙环建[2002]216 号《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600 吨/年 D-泛酸钙扩改、1,000 吨/年 D-泛醇新建和 200 吨/年 D-泛硫乙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认定，该环评报告可作为开展项目环评工作的依据。
- (2)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研究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心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 06-2001-107 号《ISO14001 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 idt ISO14001:1996”。
- (3)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根据浙江省临安市技术监督局 200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从未(自成立之日起)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17.3 根据浙江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浙江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签发的编号为：1001B00106R1M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2-1994-ISO9002:1994 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2002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26,588.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各项目投资额如下：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	国家“双高一优”新增年产 1,000 吨 D - 泛酸钙技改项目	7,000 ( 含已投入的 3,377.85 万元 )
2.	新建年产 1,000 吨 D - 泛醇工程项目	4,905
3.	扩产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00
4.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50
5.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技改项目	4,500
6.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
7.	配套流动资金	4,000

18.2 拟投资项目中，新建项目立项批文如下：

- (1) 1000吨D - 泛酸钙技改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2) 新建年产1000吨D - 泛醇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2000]30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3) 扩产D - 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342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4)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21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5) 年产20吨香兰素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3]023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具有对投资额在1,000—5,000万元的化工行业工业性投资及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审批权限。

- 
- (6)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2]18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18.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申光贸易或任何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18.4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获得了政府计划部门的立项批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我们审查及依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20.2 经我们审查及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3 经我们审查及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证明，前述人员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有受到过刑事起诉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2.1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 
- 22.2 发行人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企业法人的法律地位，能够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成立合法、有效，其持续存在不存在法律障碍。
- 22.3 发行人的设立和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得到了公司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22.4 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邱晓峰

签字：\_\_\_\_\_

韩小京

签字：\_\_\_\_\_

二 三 年 月 日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3]088 号)(下称“反馈函”)的有关要求，本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向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租赁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反馈函第 11 条”)

1.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临安县化工二厂)2002 年 2 月 28 日和 2002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两个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计 2,269 平方米。

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位于锦城镇畔湖桥，地号为 83-01 - 21 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由浙江临安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临国用(95)字第 010322 号；同时，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该宗土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0,090.71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并已获得由临安县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临城字第 02750 号；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临城字第 02194 号。

浙江临安东岭化工有限公司在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国有土地

---

使用权的土地上建成厂房并出租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划拨的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土地收益的上缴办法，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代收代缴。”以及《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出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的，租金内所含的土地收益上交同级财政。”可见，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将以划拨方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号为 83-01-21 的土地上建成的厂房出租。同时，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出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证》((临)房租证第 0587 号)。因此，该项租赁对发行人是合法有效的。

## 2.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今

2003 年 1 月 23 日，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由原划拨方式变更为以出让方式取得。至此，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合法拥有位于锦城街道锦溪以南，地号为 1 - 83 - 01 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由浙江临安市土地管理局签发的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临国用(2003)字第 010202 号。发行人和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浙江临安兰岭化工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临城字第 02750 号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临城字第 02194 号和《房屋租赁证》((临)房租证第 0587 号)继续有效。因此，该项租赁对发行人是合法有效的。

## 二、关于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联技术”)的改制批准机关临安市民政局、科学技术局是否有权界定企业产权的问题(“反馈函第 13 条”)

经我们审核博联技术的历史文件，博联技术前身浙江临安生物化工研究所的成立，系经临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临科研(1998)第 06 号文件和临安市民政局临民(1999)93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的；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过鑫富。

博联技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全部是由申光贸易出资的。根据临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临会所验字(1999)第 298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因此，在申光贸易经批准被确权改制为过鑫富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详见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款第(6)项)之后，2002 年 3 月，经临安市民政局和临安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

博联技术亦被确认为全部由过鑫富个人拥有。博联技术最初成立时，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依职责负责归口管理临安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而成为博联技术的主管单位；博联技术的注册资本全部是由申光贸易出资的，当时临安市民政局为其主管单位。因此我们认为，博联技术的确权改制应当取得上述两机构的批准。

由于博联技术的确权改制是申光贸易的确权改制的后续结果，而申光贸易的确权改制最终经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2]168号批复予以确认的。由此，博联技术报请原主管单位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和临安市民政局申请由临安市人民政府对博联技术的确权改制进行确认。对此，临安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4月23日亦出具临政发[2003]74号批复予以确认。临安市人民政府对其下属的博联技术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一事具有审批权，因此博联技术的改制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发行人按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性问题；发行人取得2000年度3,390,302.97元的增值税返还、2002年度取得的土地使用税返合法性问题(“反馈函第14条”)

1. 根据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部委于1990年联合发布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联合发出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发(1994)001号文)(下称“财税发(1994)001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发出的《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下称“《流转税通知》”)以及浙江省举办民政福利企业的相关规定，社会福利企业是指安置残疾人比例达到企业总人数35%以上，(1994年1月1日后)经省级民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颁发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1999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前身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税务主管部门审批，认定为民政福利企业，并颁发了《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No.33110110078，有效期为1999年至2000年。以上证书到期后，2000年9月8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重新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110078]，有效期为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并分别于2000年12月21日和2002年10月14日作过两次变更。其间发行人于2000年11月10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2001年分别通过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税务主管部门的联合年检至今。

发行人经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合法成立，并获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每年通过年检，目前仍然有效；且发行人2000年，2001年的“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已超过35%。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税发(1994)001号文批准发行人2000年度、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八成和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六成，其享有的税收优惠亦未超过法定减免幅度，符合

---

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清理检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通知》(国税发[2002]127 号)对民政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2. 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临国税政[2000]056 号文确认返还发行人 2000 年增值税计人民币 3,390,302.97 元。根据《流转税通知》中第二条规定:“1. 安置的“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 50%以上(含 50%)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其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除本通知第三条列举的项目外,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给予返还全部已纳增值税的照顾。”对照上述《流转税通知》规定的条件,由于发行人系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参见本补充意见的 3.1 款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报告 16.2 款);同时根据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证书编号 3300011078),发行人 2000 年度的“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的 54%;且不属于《流转税通知》中的第三条列举的不得享受对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符合《流转税通知》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3. 2002 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问题。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授权,浙江省税务局制定的《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浙税三(1989)第 48 号)规定“盲、聋、哑、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的民政福利工厂占用的土地暂免缴纳土地使用税”。据此,临安地方税务局批准免征发行人 2002 年度土地使用税。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土地税免征的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问题

##### 1. 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前

(9)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据此,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申光贸易以成本价购买原材料 - 丁内脂,对价为人民币 9,218,991.86 元。

(10) 发行人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据此,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以略高于成本价购买原材料 - 丁内脂,对价为人民币 16,793,302.75 元。

---

(11) 由  
于发行人当时无进出口经营权，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申光贸易出售泛酸钙半成品，由申光贸易进行再加工并出口海外。2000 年整个年度及截至 2001 年 1 月，发行人出售给申光贸易产品的销售额约人民币 13,271,017 元及人民币 959,400 元。

(12) 发  
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机器设备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出售生产 D - 泛酸钙的精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2,208,618.20 元。

(13) 综  
上，经对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前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

## 2. 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后

(1)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购买生产 D - 泛酸钙的精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1,769,182.86 元。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程序：

- a. 200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 b. 200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过鑫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2)年(保 1)字(035)号)，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本次交易是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3) 发行人与申光贸易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

---

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申光贸易购买生产 -丁内脂的加工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1,509,818.49 元。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程序：

- a. 200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 b. 200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 c. 2002 年 4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产业政策和法律障碍，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 d. 200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 (4) 发行人与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转让机器设备的协议书》。据此，发行人向临安向阳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生产 -丁内酯的生产设备，对价为人民币 692,676 元。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程序：
- a. 200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 b. 200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 c. 2002 年 4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产业政策和法律障碍，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 d. 200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 (5) 综上，经对发行人发起设立之后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我们认为：
- a.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件和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

---

价完全遵循市场原则。

- b.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韩小京

经办律师：\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调整

1. 2002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26,588.7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0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26,588.7 万元不变，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各项目投资额调整如下：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国家“双高一优”新增年产 1000 吨 D—泛酸钙技改项目	7,000 (利用募股资金 3,500)
2	扩产 1000 吨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00
3	扩产 2400 吨/年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50
4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5
5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50

6	年产 20 吨香兰素生产线技改项目	4,500
7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

2. 拟投资项目中，新建项目立项批文如下：

18.2.1 国家“双高一优”新增年产1000吨D-泛酸钙技改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2 扩产1000吨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342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3 扩产2400吨/年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3]428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4 新建年产1000吨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2000]30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9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5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21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6 年产20吨香兰素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3]023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具有对投资额在1,000—5,000万元的化工行业工业性投资及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审批权限。

18.2.7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2]18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4.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获得了政府计划部门的立项批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

---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小京

经办律师：\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二 三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關於：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下稱“本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同意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特聘專項法律顧問，就發行人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 1,500 萬股每股面值為 1.00 元人民幣的普通股(A 股)，以及發行人此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事宜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關於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人首發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下稱“反饋意見”)的有關要求，本律師事務所出具補充法律意見如下：

#### 六、關於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的調整

5.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以及發行人 2002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2003 年 9 月 9 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議案，本次公開發行 A 股，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可募集資金人民幣 12,898.23 萬元，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及各項目投資額調整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排序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1	擴產 1000 噸 D—泛酸鈣生產線技改項目	4,900
2	擴產 2400 噸/年 D—泛酸鈣生產線技改項目	4,950
3	新建年產 1000 噸 D—泛醇工程生產線項目	4,905
4	新建年產 200 噸泛硫乙胺工程項目	2,950
5	建立企業技術中心項目	2,000

---

		19,705
--	--	--------

6. 拟投资项目中，新建项目立项批文如下：

18.2.8 扩产1000吨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342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9 扩产2400吨/年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3]428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0 新建年产1000吨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2000]30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1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21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2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2]18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具有对投资额在人民币1,000—5,000万元的化工行业工业性投资及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审批权限。

7.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8.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获得了政府计划部门的立项批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



---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小京

经办律师：\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二 三年九月九日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调整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0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98.2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各项目投资额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扩产 1000 吨 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4,900
3	新建年产 1000 吨 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	4,905
4	新建年产 200 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	2,950
5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000
		14,755

10. 拟投资项目中，新建项目立项批文如下：

---

18.2.13 扩产1000吨D—泛酸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342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4 新建年产1000吨D—泛醇工程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2000]30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5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21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8.2.16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2]18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具有对投资额在人民币1,000—5,000万元的化工行业工业性投资及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审批权限。

1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12.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获得了政府计划部门的立项批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

---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小京

经办律师：\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二 三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

##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调整.....	6
二、 关联交易.....	7
三、 发行人税务.....	8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结 尾.....	11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關於：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下稱“本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同意作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特聘專項法律顧問，就發行人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 1,500 萬股每股面值為 1.00 元人民幣的普通股(A 股)，以及發行人此次發行的股票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事宜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關於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人首發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有關要求，對於截至 2004 年 1 月 29 日之前的補充事項，本律師事務所出具補充法律意見如下：

#### 一、關於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的調整

13. 2002 年 11 月 21 日，經發行人 2002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時，2003 年 6 月 14 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03 年 9 月 9 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2003 年 9 月 16 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人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分別通過調整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本次公開發行 A 股，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可募集資金人民幣 17,943.3575 萬元，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排序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批准文號
1	擴產 2400 噸/年 D—泛酸鈣生產線技改項目	4,950	浙經貿投資[2003]428 號
2	新建年產 1000 噸 D - 泛醇工程生產線項目	4,905	浙計投[2000]307 號
3	新建年產 200 噸泛硫乙胺工程項目	2,950	浙計產業[2002]21 號
4	年產 20 噸香蘭素生產線技改項目	4,500	臨經技[2003]023 號
5	建立企業技術中心項目	2,000	臨經技[2002]187 號
	合計	19,305	

14. 擬投資項目中，新建項目立項批文如下：

18.2.17 擴產 2400 噸/年 D—泛酸鈣生產線技改項目：該項目經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浙經貿投資 [2003]428 號”批文同意立項，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4,950 萬元，項目資金來源為全部自籌解決。

18.2.18 新建年產 1000 噸 D—泛醇工程生產線項目：該項目經浙江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浙計投[2000]307 號”批文同意立項，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4,905 萬元，項目資金來源為全部自籌解決。



- 
- 18.2.19 新建年产200吨泛硫乙胺工程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21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 18.2.20 年产20吨香兰素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3]023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浙委办[2002]40号]，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具有对投资额在人民币1,000—5,000万元的化工行业工业性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 18.2.21 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经临安市经济发展局文件“临经技[2002]187号”批文同意立项，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解决。
1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光贸易”)或任何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16.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获得了政府计划部门的立项批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 二、关联交易

- 2.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07050)，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999200307050)，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2.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0076)，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0076)，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2.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1091)，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1091)，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2.4 经审查：
- (1)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件和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完全遵循市场原则。
  -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申光贸易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 (3)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做出对其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做出了如下安排：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申光贸易已向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声明并承诺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2001年11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益民、田信桥、朱永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i.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ii.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iii.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iv. 提议召开董事会；
  - v.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vi.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草案第 98 条)
- (3) 发行人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做了安排。

发行人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详细说明。(公司章程第72条)“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依照上述规定向董事会作出了披露，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上述关联关系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亦不进行表决，届时董事会会议应由除有关联关系董事以外的三分之二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第83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所规定的披露”(公司章程第84条)。

- 2.2 我们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上述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2.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并未与申光贸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2.5 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曾占用发行人资金，其中 2001 年平均占用人民币 6,590,000 元，2002 年平均占用人民币 3,490,000 元，均未计息。经审查，上述 2001 年及 2002 年占用资金周期短并已经全部还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申光贸易未再占用发行人资金。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

### 三、 发行人税务

- 3.1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前身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经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税务主管部门审批，认定为民政福利企业，并颁发了《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No.33110110078，有效期为 1999 年至 2000 年。以上证书到期后，200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重新颁发的《社会

---

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78]，有效期为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并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14 日作过两次变更。其间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以上证书再次到期后，200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重新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78]，有效期为 2004 年至 2006 年。发行人于 2001 年，2002 年分别通过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税务主管部门的联合年检至今(发行人民政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参见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报告 16.2 款和本律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25 日补充意见的 3.1 款)。

- 3.2 为了配合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从 2002 年开始扩招企业员工，2002 年“四残”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下降为 19.69%。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联合发出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发(1994) 001 号文)“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未达到 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批准发行人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征五成，其享有的税收优惠亦未超过法定减免幅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清理检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通知》(国税发[2002]127 号)对民政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 3.3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并且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有欠税情况发生，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4,69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该笔借款以股份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06 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7,69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该笔借款以股份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05 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该笔借款以股份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21 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07050)，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999200307050)，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信用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09064)，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至 2004 年 9 月 4 日。
- (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0076)，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0076)，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1091)，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申光贸易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6111001230200311091)，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8)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由申光贸易和过鑫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9) 经我们审查，上述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均已经合同双方有效签署，合法有效。相关抵押也均已办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0) 经我们调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

---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電話: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678, 65802679, 65802538,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会后事项说明 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通商”)接受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03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03年4月25日至2004年3月19日期间先后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04年3月5日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过会后申请文件的封卷工作于2004年4月初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要求，通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有无发生重大影响发行条件或应予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对有关会后事项的核查和验证

1.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1年、2002年、2003年度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自发审会后未进行审计。
2.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通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国家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无购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置换情况，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资产、股权和债务重组及收购兼并活动。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活动正常。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内容之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没有新的对外担保、抵押情形出现，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或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重大障碍，没有其他引致重大法律风险的事项。
  14.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1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发行人会后发生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2003年11月7日，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华山一”)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下称“香港高院”)提出《申索陈述书》，要求发行人根据2002年2月与金华山一签订的保荐人委托协议，向金华山一偿付保荐人服务费港币927,532.76元及其利息和案件的诉讼费。2003年12月4日，香港高院向发行人发出了高等民事诉讼2003年第4129号《并存令状/传票》。2004年5月10日，香港高院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该《并存令状/传票》。

据我们了解，目前该案尚在处理之中。我们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造成重大影响。

## 三、 结论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经营与运作情况正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在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事项。截止本法律



---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_\_\_\_\_ 韩小京

经办律师：\_\_\_\_\_ 邱晓峰

\_\_\_\_\_ 韩小京

二 四年五月二十日